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int GROUP LIMITED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84)

關連交易 有關提供貸款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該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10%。

上市規則涵義

李湛權先生為借款人之董事及同時擁有借款人約50%已發行股本，他的兒子，李鍵華先生即為e-banner之董事。因此，李鍵華先生、李湛權先生和借款人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該貸款，該貸款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年利率為10%。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及
(ii) 新昌紙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印刷服務。

借款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供應及銷售紙張。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貸款本金額：10,000,000港元

期限：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

利率：年利率10%

還款：該貸款的未償還餘額應由借款人在貸款協議日期起一年屆滿之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借款人須每月向貸款人支付應計利息

提早還款：借款人可隨時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星期的書面通知，提早支付該貸款或該貸款的未償還餘額之部分或全部而毋須罰息

開支：借款人同意於貸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8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準備及執行貸款協議而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法律費用及支出）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該貸款。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向多元化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就廣告、精裝圖書及文具提供解決方案。

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貸款的利率較本集團於香港之商業銀行存放現金貸款可收取之利率為高。考慮到有關該貸款的預期利息收入將產生的現金流入及收益，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有關類似交易的現時市場慣例，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李湛權先生為借款人之董事及同時擁有借款人約50%已發行股本，他的兒子，李鍵華先生即為e-banner之董事。因此，李鍵華先生、李湛權先生和借款人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新昌紙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註冊成立之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在附屬公司層面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anner」	指	e-banner Limited，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51%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貸款人」	指	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
「李湛權先生」	指	李湛權先生，借款人之董事及擁有借款人約50%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李鍵華先生之父親及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李鍵華先生」	指	李鍵華先生，e-banner之董事，李湛權先生之兒子，及為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紹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紹基先生及林承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衛明先生、莊卓琪先生及鄧夏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振威先生、傅忠先生及馬兆杰先生。